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香港、澳門及中國主要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律及法規

規管制度

除開展餐館業務所需的商業登記證外，本集團餐館及中央廚房經營須取得以下四類主要牌照：

- (a) 食環署授予的普通食肆牌照或小食食肆牌照；
- (b) 酒牌局授予的酒牌(針對涉及銷售酒類飲品以供飲用的餐館)；
- (c) 食物製造廠牌照；及
- (d) 環保署的環保署署長授予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最重要方面。

商業登記證

除下文所述的其他經營牌照外，開展餐館業務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申請須於開展業務後一個月內作出。

普通食肆牌照或小食食肆牌照

在香港，食肆經營者須在食肆開業前取得食環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食物業規例》發出的普通食肆牌照。普通食肆牌照允許持牌人可以烹製和售賣任何種類的食物，供顧客在食肆內食用。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除根據及按照食環署署長按《食物業規例》發出的牌照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其中包括)任何食物製造廠或食肆業務。於發出牌照前，食環署會考慮食肆是否符合健康、衛生、通風、氣體安全、樓宇結構及逃生途徑等若干規定。食環署在釐定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食肆時，會就有關是否符合結構標準及消防安全規定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倘所得的評論未能遵守其政策或規定，則發牌當局將拒絕該申請並告知申請人被拒及原因。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3C條，食環署署長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批出暫准食肆牌照，以待完成所有尚未達

監管概覽

成的獲發正式食肆牌照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的有效期限為六個月或較短時期，而正式食肆牌照一般有效期為十二個月，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且僅由食環署署長全權續期，而正式食肆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除普通食肆牌照外，亦可於食環署獲取小食食肆牌照，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以及《食物業規例》規管。小食食肆牌照規限持牌人烹製及售賣於食肆內食用的若干食物類別，載於食環署刊發的《食肆牌照申請指南(2016年9月版)》附錄B。於普通食肆牌照申請情況相同，小食食肆牌照申請將由食環署、屋宇署及消防處作出考慮。由於小食食肆牌照適用烹製的食物類別有限，對該類別食肆的最小食物空間(即廚房、食物烹煮空間及碗碟洗滌室)要求較普通食肆略為寬鬆。小食食肆牌照通常獲授一年期限，可每年續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的食肆已取得正式普通食肆牌照或小食食肆牌照。

酒牌

《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訂明，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除非任何人士已領有酒牌，否則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酒類。

擬經營涉及在任何場所銷售酒類以供飲用的業務的任何人士，必須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在開業前向酒牌局取得酒牌。《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禁止於任何場所或公眾娛樂或公開場合售賣酒類供當場飲用。僅於有關處所亦獲發正式或暫准食肆牌照時，方可獲發酒牌。酒牌僅在有關處所仍持有食肆牌照時，方為有效。所有酒牌申請均轉介至警務處處長及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徵求意見。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5條，酒牌轉讓須按酒牌局決定的形式進行，而轉讓申請須經酒牌持有人同意。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4條，倘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任何人士管理持牌處所。根據該規例的申請須由酒牌持有人

監管概覽

提出。倘酒牌持有人申請註銷酒牌，則將須向酒牌局申請發放新酒牌。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54條，倘酒牌持有人身故或破產，其執行人或管理人或受託人可於持牌處所經營業務，直至牌照到期。

酒牌有效期為兩年或以下，持牌人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違反《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的任何人士，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罰款1,000,000港元，監禁兩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提供酒精飲料的食肆已取得酒牌。

食物製造廠牌照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任何人士擬使用特定處所配製及／或製造食物供人食用必須於開展有關業務前向食環署取得食物製造廠牌照。此乃確保有關處所維持良好衛生標準及所供應食物的衛生程度。新申請人在達成根據《食物業規例》的基本要求後將獲發臨時牌照(有效期為六個月或以下)，待達成所有未達成要求後，申請人將獲發正式牌照。

倘申請普通食肆牌照，食環署、消防處及屋宇署將分別就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作出考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的中央廚房均已取得食物製造廠牌照。

水污染管制牌照

在香港，工商業污水排入特定水質管制區須受管制，排放者須在排放前取得環保署署長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授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任何人士(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不論是直接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阻礙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所排放，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

監管概覽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規定，一般而言，任何人士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物業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倘任何有關排放或沉積乃根據及遵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構成《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下的犯罪行為。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5條，環保署署長可根據彼認為適合規定有關排放的條款及條件授出水污染管制牌照，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記錄存置。

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持有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位於香港的餐館及中央廚房已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為加強持牌食物業處所對食物安全的監督，食環署推行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計劃」），據此，所有大型食肆及製造高風險食物的食肆，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而所有其他食肆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或一名衛生督導員。可容納超過100名顧客的普通食肆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

食物業經營者須培訓員工或委任合資格人士，負起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的職責。根據食環署發出的《食肆牌照申請指南(2016年9月版)》，發出臨時或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一項標準為提交填妥的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提名表格連同相關課程證明書的副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的餐館及中央廚房已僱用合資格人士擔起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職責，以符合上述規定。

監管概覽

扣分制

食環署實施的扣分制乃為約束食物業屢犯相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而設的懲罰制度。根據扣分制：

- (a) 倘持牌人在十二個月內就任何持牌處所被扣滿 15 分或以上，則有關持牌處所將被停牌七天(「第一次停牌」)；
- (b) 倘在第一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 15 分或以上，則有關牌照會被停牌 14 天(「第二次停牌」)；
- (c) 其後，倘在第二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 15 分或以上，則可被吊銷牌照；
- (d) 就任何一次巡查中發現的多項違例事項而言，就有關牌照扣除的總分數為就各違例事項扣除分數的總和；
- (e) 持牌人如在十二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例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扣除的指定分數，將增至兩倍及三倍；及
- (f) 倘持牌人於有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之任何指稱違例事宜，將撥歸其後之停牌考慮中。

食物標籤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規管在香港出售的包裝食品營養成分標籤。《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4A(1) 條訂明，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須以英文或中文或雙語標明食物名稱或用途、營養成分表、說明「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特別儲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數量、重量或體積以及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名稱及地址。第 4B(1) 條說明，預先包裝食物須加上標明食物營養素含量及能量值、食物所含若干營養素的含量(如在該食物的標籤上，有就該食物所含的任何其他營養素作出營養聲稱)(如適用)。根據第 5(1AA) 條，任何人士為售賣而宣傳、出售或為出售而製造任何預先包裝食物，而未遵從第 4A(1) 條或 4B(1) 條加上標記或標籤；或其標籤的任何營養聲稱不符合附表 5 所載法律規定，即屬犯法，定罪後可判處罰款 50,000 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監管概覽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確保每個須申報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走火通道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每個應申報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作為倘發生火警時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均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14(5)條訂明，倘無合理辯解，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違反第5(1)條，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在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即屬違法，可被處罰款最高350,000港元及監禁最高三年。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到期支付當日起計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定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在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即屬違法，定罪後可被處罰款最高10,000港元。

最低工資

由2013年5月1日起，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根據《僱傭條例》聘用的每名僱員的法定最低工資時薪為每小時30港元。由2015年5月1日及2017年5月1日起，法定最低工資經修訂後分別由每小時30港元增至每小時32.5港元及34.5港元。僱傭合約內任何旨在剔除或減低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條文均屬無效。

僱員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無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在僱員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時僱主及僱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如因及在工作期間發生意外引致其受傷或死亡，其僱主一般有責任向僱員支付補償，即使有關僱員在意外發生時有過失或疏忽亦然。同樣地，如職業病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或引致僱員死亡，僱員有權獲得猶如僱員因工遭遇意外所致應得的相同補償。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須就其全體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工傷保險，為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所須承擔的責任承保。僱主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購保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為全體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在未獲勞工處處長同意的情況下，於發生特定事件前，僱主不得終止僱員(彼因喪失工作能力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服務合約或向其發出有關終止該等服務合約的通知。任何人士如違反該項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是香港規管廣告及推廣活動的主要法例之一。商品說明包括對任何商品的數量、成分及對用途的適用性、性能、物理特性及原產地的標示。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士就商品使用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商品說明或供應帶有虛假商品說明的商品，即屬違法。《商品說明條例》亦禁止於廣告中使用虛假及誤導性的商品說明。

為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禁止消費交易中某些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及禁止虛假商品及服務說明，《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已於2013年7月19日起實施，並對《商品說明條例》作出多項修訂，主要變動包括：

- 將有關商品的「商品說明」的定義擴大至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商品或商品任何部分作出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顯示，例如標價；
- 將禁止範圍擴大至在消費者交易中對服務作出的虛假商品說明，並界定「服務」在任何消費合約中的涵義；
- 就多項手法增加新的罪行，例如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及
- 引入容許受屈消費者提出民事訴訟以追討所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除刑事處罰外)的機制。

監管概覽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是由獲授權獨立委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就其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繳納強制供款，而就僱員而言，作出供款時有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目前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佔用人法律責任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對佔用或控制任何處所的人對於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方面所負的義務，加以規管。

《佔用人法律責任》規定佔用人對其處所負有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僱主須確保在工作中（工業及非工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措施，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iii)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或維持進出該工作地點的安全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監管概覽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在知情的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針對違反本條例或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情況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或針對工作地點有造成僱員身體傷害的逼切危險的情況送達暫時停工通知書。違反該等通知書，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且最高可處監禁一年。

中國法律及法規

以下載列與我們在中國經營餐飲行業的業務最為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外商投資方面的條文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受以下條文規管：(i) 由國家商務部（「**國家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修訂及頒佈以及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其規管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進行的投資；(ii) 於2018年6月28日由發改委及國家商務部頒佈及於2018年7月28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iii)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採納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iv)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由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9月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v) 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vi) 由國家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其後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受適用於不受國家規定實施進入特別管理措施規限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同時，於2015年4月8日由國家商務部頒佈、於2015年5月8日生效並由《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廢除的《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備案管理辦法（試行）》，適用於不受《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規限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及變更。

監管概覽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倘於2015年4月8日後在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立提供餐飲服務(獲允許進行外商投資的行業)的外商獨資企業(如上海餐館及廣州餐館)，或於2016年10月8日後成立上述外商獨資企業(如深圳餐館)，投資者須進行登記備案手續，且外國投資者可將由企業所合法賺取的溢利以及企業清盤後合法所得的其他收入及資金匯至外地。

有關食品生產與餐飲經營的條文

《食品安全法》(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於2009年7月20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旨在保證食物安全及保障公眾健康及安全。國家建立監管系統、監控及評定食物安全風險、強制採納食物安全標準及食物生產、食物監測、食物進出口及食物安全事故應變的營運標準。食物分銷服務及消費食品服務提供商須遵守上述法律及規則。

《食品安全法》載列不同罰則，包括警告、糾正指令、充公非法盈利或用於非法生產及營運的工具、設備、原材料及其他物件、罰款、沒收及銷毀違反法律及法規的食品、下令暫停生產及／或營運、吊銷生產及／或營運許可證及甚至針對違反食物安全法律的刑事處罰。任何並無持有有效食物服務許可證的餐館所得盈利及其他資產可能會被充公。該餐館亦可能會被罰款，最高可達餐館所售食物價值的二十倍。《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一步列明違法的罰款，以及食物生產商及業者就確保食物安全須採取及遵從的辦法詳情。

於2010年3月4日，衛生部(現合併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及《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這兩組管理辦法皆於2010年5月1日生效。根據《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消費食品提供商應當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許可證**」)，並依法承擔餐飲服務的食品安全責任。

於2015年9月30日前，餐飲供應商應根據《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於2015年8月31日，《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許可辦法**」)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合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根據《食品經營許可辦法》，任何實體或個人於中國內地從事

監管概覽

銷售或供應餐飲服務均須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此外，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9月30日刊發的關於啟用《食品經營許可證》的公告，《餐飲服務許可證》被《食品經營許可證》取代。因此，自2015年10月1日起，餐飲供應商僅需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

商務部及發改委於2014年9月22日共同頒佈《餐飲業經營管理辦法(試行)》，該試行辦法於2014年11月1日起實施。根據《餐飲業經營管理辦法(試行)》，餐飲經營者不得銷售不符合國家食品質量及衛生標準的食品；餐飲經營者不得隨意處置餐廚廢棄物；餐飲經營者須根據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頒佈的法規為食品及服務標價；禁止餐飲經營者設置最低消費。倘開展促銷活動，餐飲經營者應當明示促銷內容，包括促銷原因、促銷方式、促銷規則、促銷期限、促銷商品的範圍，以及相關限制等。餐飲經營者違反該管理辦法的，可能遭受行政處罰，包括警告、責令限期改正和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位於中國的餐館已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

有關公共衛生的條文

《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87年4月1日頒佈實施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採納上述條例乃旨在為公共場所創造良好的衛生條件，預防疾病傳播及保障人類的健康。

《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乃由衛生部於2011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11年5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6年1月19日修訂。細則規定公共場所(包括餐廳、酒吧、咖啡館、茶館等)的衛生條件及衛生管理制度。根據《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公共場所在開始業務前須從當地衛生部門取得《衛生許可證》(「《衛生許可證》」)。

於2016年2月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整合調整餐飲服務場所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和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決定》(「決定」)並於2016年2月3日生效。決定公佈衛生部門不再向以下公共場所發出《衛生許可證》：餐廳、咖啡館、酒吧及茶館毋須自當地衛生部門取得《衛生許可證》。因此上述公共場所(餐廳、咖啡館、酒吧及茶館)的《衛生許可證》已被《食品經營許可證》取代。

監管概覽

因此，於2016年2月3日前，餐廳、咖啡館、酒吧及茶館經營者應取得《衛生許可證》，證明彼等公共場所的衛生狀況合格。自2016年2月3日起，經營者僅須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條文

於1994年1月1日生效、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改、2013年10月25日第二次修改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經營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應符合安全規定。餐館等場所的經營者，須對消費者盡安全保障義務。經營者不得以格式條款、通知、聲明、店內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限制消費者權利、減輕或者免除經營者責任、加重消費者責任等對消費者不公平及不合理的規定。當經營者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有關規定，對消費者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時，需承擔相應民事賠償責任，同時也可能受到行政部門給予的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等行政處罰。

有關酒類流通的條文

於2005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實施的《酒類流通管理辦法》（「酒類流通辦法」）規定，「酒類流通」包括酒類批發、零售、儲運等經營活動。酒類經營者應當在經營業務前向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登記手續。此外，酒類流通過程中需要《酒類流通隨附單》，單上記錄有關產品及生產商的詳情。根據國家商務部於2016年11月3日頒佈的《商務部關於廢止部分規章的決定》，酒類流通辦法已被廢止。因此，酒類經營者不再需要辦理備案登記，同時取消《酒類流通隨附單》。而《深圳經濟特區酒類管理條例》已自2004年6月25日起廢除。廣州酒類生產、零售及批發的許可證規定已自2011年12月31日起廢除。

然而，於1998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10年9月17日修訂的《上海市酒類商品產銷管理條例》規定，於上海市生產、零售及批發酒類須取得許可證。因此，上海酒類經營者應當從酒類相關行政管理部門獲取《酒類商品生產／批發／零售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上海餐館（作為酒類商品零售商）已取得《酒類商品零售許可證》。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條文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由全國人大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均對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按25%的統一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惟有關企業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則另作別論），並終止根據先前稅務法律及法規提供的大部分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待遇。與此同時，小型微利企業則按20%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工業企業以外的企業，其年應課稅收入不多於人民幣300,000元，聘用人數最多為80人，總資產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營運行業並非國家限制或禁止行業，符合資格為小型微利企業，有關企業可獲得經調減企業所得稅稅率20%。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9月2日頒佈及於2017年1月1日廢除的《關於進一步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的通知》，由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年應課稅收入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包括人民幣3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可將所得減按50%計入應課稅收入，企業所得稅按20%稅率支付。

根據於2017年6月6日頒佈及於2018年1月1日廢除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的通知》，由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年應課稅收入少於人民幣500,000元（包括人民幣5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可將所得減按50%計入應課稅收入，企業所得稅按20%稅率支付。

根據於2018年7月11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的通知》，由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應課稅收入少於及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可按收入減少50%計入應課稅收入及企業所得稅按20%的稅率支付。

監管概覽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1994年1月1日正式實施，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進行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1993年12月25日由財政部頒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分別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修訂。《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在中國出售或進口商品、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房地產以及提供加工、維修及組裝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增值稅暫行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從事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納稅人的稅率將為6%。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或進口商品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至16%及10%。

自1994年1月1日以來，就不同種類的營業收入同時實施營業稅及增值稅。自2012年1月1日以來，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就包括更多行業由營業稅轉為增值稅已頒佈若干通知。

於2016年3月23日，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據此，由2016年5月1日起，全國將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驗計劃，建築行業、房地產行業、金融行業及消費者服務行業等的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均列入試驗計劃範圍，並支付增值稅以代替營業稅。一般納稅人適用的一般稅務活動的稅率(不包括提供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本通訊、建設或房地產租賃、銷售房地產或轉讓土地使用權服務、提供有形個人物業租賃服務、跨境應課稅活動等)將為6%。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自2017年11月19日，中國營業稅已被廢除。

有關外匯的條文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以及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在中國境外就資本賬目項目(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投資匯返)兌換人民幣及匯付外幣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分支機構事先批准。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條文

於1989年12月26日實施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規定，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報告的要求，不得未經授權擅自拆除或者閒置。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單位和經營者不得排放污染物。若違反《環境保護法》的相關規定，企業事業單位或其他生產經營者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罰款、責令整改、停產整治、責令停業或關閉等行政處罰。如直接主管人員和直接責任人違反法例構成刑事責任，可能受到拘留的處罰，亦需承擔刑事責任。

於2003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規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須根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程度應用。企業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單位須根據國務院的相關規定向環境保護部門提交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以供審查及批核。而環境影響登記表適用於記錄備案管理。根據於2008年10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4月9日、2017年6月29日及2018年4月28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從事餐飲的企業須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於1984年11月1日開始實施，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及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以及於1996年12月12日實施的《國家環境保護局關於加強鄉鎮企業和餐飲娛樂服務業排污收費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餐飲服務企業，應當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排污費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

監管概覽

有關消防的條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9月1日開始實施，並於2008年10月28日作出修訂。按照消防法，在公安部規定的大型人員密集場所和其他特殊建設工程竣工時，必須經公安機關消防機構進行消防驗收。未經驗收或者經驗收不合格者，不得投入使用。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或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須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建築工程未經驗收合格且擅自接收使用者，或公共聚集場所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而擅自投入使用或營業者，有關當局可能責令其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罰款。

於2009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7月17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訂明，建築總面積大於10,000平方米的飯店及建築總面積大於500平方米具有娛樂功能的餐館屬於《消防法》中規定的人員密集場所。

有關勞動服務的條文

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勞動法》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選擇職業、取得工資及報酬、休假及假期、勞動安全及衛生保護、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等權利。

根據勞動法，若企業因其生產的特徵無法遵守規定為勞動者提供正常休息日及假期，其在勞動行政部門的批准下可採用其他有關工作時間及休息的規則。

於2008年1月1日開始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單位招聘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監管概覽

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截至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僱主單位需為勞動者購買社會保險，其中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僱主單位如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或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可能受到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做出的責令限期改正、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加收滯納金及罰款等行政處罰。

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僱主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及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否則將可能受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或罰款的處罰。如僱主單位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條文

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以及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及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保護文學、藝術和科學作品作者的著作權，以及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及權益。

根據《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作品」應包括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等作品。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應享有著作權。外國人及無國籍人首先在中國境內出版的作品依照《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

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路向公眾傳播其作品即構成侵權行為，《著作權法》另有規定者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3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

監管概覽

根據《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申請人可在十年期限屆滿前十二個月內重續申請及重新申請商標保護。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可被處以罰款、沒收及銷毀侵權商品。倘侵權構成刑事罪行，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澳門法律及法規

與特許經營有關的法例

根據澳門法例，特許協議指一方(特許權商)特許另一方(特許經營人)有權於特定地區以固定方式按特許權商的技術及技術支援，以特許權商的行業或業務形象出售若干商品或提供若干服務，並須受特許權商的控制。

受澳門法例規管的特許協議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並受《澳門商法典》(獲第40/99/M號法令批准，經第4/2015、16/2009及6/2000法律修訂)規管。

特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由訂約方自由協定，惟必須遵守《澳門商法典》所載最低限度的強制性條文及保障。有關強制性法律條文包括(其中包括)最少三年合約期及：

- a) 就特許權商而言：最低質量保證、資料及披露義務、以善意履行義務；
- b) 就特許經營人而言：變更處所地點前先取得特許權商批准的義務、依從特許權商的建議商品定價、以善意行事、遵照特許權商的指示以全面履行協議、就技術及商業秘密嚴格遵守保密義務、維護特許的核心價值、形象及聲譽、不得促使出售與特許權商生產或銷售的產品競爭的產品、為經營特許業務以外的目的使用技術或向第三方披露前，須先取得特許權商的書面同意、及時通知特許權商有關特許業務所用知識及工業產權的任何侵權行為。

特許協議在性質上包括特許經營人使用識別特許權商業務的特許權商工業及知識產權以及其他元素的權利，和平享有獲授的工業及知識產權以及特許權商提供的技術。特許協議提供充分的所有權，以供合法於特許業務上使用知識產權。

監管概覽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例

澳門法例保障多種形式的知識或工業產權，符合主要國際慣例的標準。澳門的知識產權保障受《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獲第97/99/M號法令批准及經第11/2001法律修訂)規管。

根據《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在澳門經濟局成功註冊知識產權後，可獲澳門的知識產權保障(包括商標)。

根據《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可以書面形式授出全部或部分知識或工業產權。除非取得批准或有關協議明確同意，否則特許人不得轉讓權利。